

# 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13年3月21日核定實施

113年11月26日修訂

- 一、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的職場環境及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並維護員工權益，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員工：指本校教職員工及約用人員。
  - （二）職場霸凌：指於工作場所中發生其同仁間或主管與部屬間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所造成之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之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或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身心壓力，且有具體事證者。
- 三、權責單位及申訴管道(依身分類別劃分並指派專人每日查收)：
  - （一）本校人事室：負責教職員工申訴案
    1. 專線電話：04-7552430 分機 107。
    2. 傳真：04-7551461。
    3. 電子信箱：[andyfox041@gmail.com](mailto:andyfox041@gmail.com)
  - （二）本校總務處：負責約用人員申訴案
    1. 專線電話：04-7552430 分機 104。
    2. 傳真：04-7551461。
    3. 電子信箱：[sole76@ms8.hinet.net](mailto:sole76@ms8.hinet.net)
  - （三）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為校長，則依「彰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涉及職場霸凌處理程序」辦理，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受理申訴事宜。
- 四、事前防治措施：
  - （一）各單位主管應關心同仁相處情形及工作狀況，以及時察覺職場霸凌事件，降低傷害程度。
  - （二）本校應妥適利用集會、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加強宣導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並實施防治職場霸凌之教育訓練。
- 五、事中處置及通報：

霸凌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所屬單位應立即會同權責單位為有效之處置並通報校長；如已發生重大人身侵害，應通報警察單位及消防單位為緊急處置及送醫，並通知家屬。
- 六、申訴程序：
  - （一）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訴，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
  - （二）申訴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一)並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補正：
    1. 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2. 如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二)。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 申訴之日期。

(三)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權責單位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 七、 調查程序及處置：

(一) 案件由本校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置委員 5 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校長為召集人，校長因故無法出席擔任召集人時，得指定委員中 1 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應於權責單位接獲申訴之次日起七日內指定 3 人以上相關人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以書面作成調查報告書提委員會審議。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協助調查。

(二) 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前得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協助；決議成立者，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置之建議及改善措施；決議不成立者，得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另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作成懲處、調整職務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三)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並附記不服處理結果之救濟途徑，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四) 申訴案件應自權責單位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經校長同意後延長一個月，以一次為限，並應通知當事人。但上開期間於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翌日重新起算。

(五) 委員會決議應移請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轉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責成各該單位研擬改善措施，避免霸凌情事再次發生。

(六) 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簽報解除其聘(派)兼。

(七) 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申訴人、證人或其他協助調查之人，不得因提起申訴、擔任證人或協助調查，而為不利之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 八、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申訴不符第六點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

(三) 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

(四) 同一事由經決定確定或經撤回後，再提出申訴。

(五) 對不屬於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六)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

(七) 同一事由之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依前點第二項作出不成立決議，仍一再提出申訴者，得由本校權責單位逕行簽結，不予處理。

#### 九、迴避原則：

(一) 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者。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 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 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 職場霸凌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或懲戒法院審議者，委員會得暫緩調查或決議，並視相關判決之情形重啟調查、決議或予以結案。

#### 十一、 被霸凌者之處遇：

(一) 本校各單位得視當事人需要，透過彰化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或提供法律、社福等相關資源。若霸凌者與被霸凌者屬同單位，如有必要應適時調整職務或為其他措施。

(二) 被霸凌者所屬單位應持續關懷當事人身心狀態及工作情形，並提供必要的協助。

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培英國民小學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宅)
	服務單位		職稱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事實內容	加害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發生地點					
	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於後；無者免填)					
委託代理人(無者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申訴人關係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 \_\_\_\_\_ 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

委任人： \_\_\_\_\_ 簽章  
身份證號： \_\_\_\_\_

受任人： \_\_\_\_\_ 簽章  
身份證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職場霸凌處理流程

